

#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 
號南棟9樓

承辦人：張崧慶

電話：02-89956700#208

傳真：02-89956702

電子信箱：Lucky1023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北2字第1111041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會課程表1份

主旨：本署訂於111年9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辦理「缺氧/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說明會」，屆時請指派相關作業主管及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局限空間作業災害頻傳，本署為提升貴單位防災意識，並協助貴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，以保障勞工之安全與健康，特辦理本次說明會，請指派相關作業主管及人員參加。
- 二、辦理時間、地點：111年9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2時30分，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第二演講廳。
- 三、本說明會將於111年9月5日上午9時開放報名，請與會人員於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osha.gov.tw/>)首頁/便民服務/線上報名/線上報名（搜尋：局限空間）/「缺氧/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宣導會（9/16）」登錄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
  - （一）參加人員請於當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報到。
  - （二）隨文檢附「宣導會課程表」乙份。
  - （三）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水瓶用具。



- (四) 配合防疫需求，請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，當日參加者須配合工作人員量測體溫。
- (五) 全程參與者，本署將發給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3小時證明。
- (六) 辦理當天若因颱風、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為所在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，當日所辦理之宣導會亦予取消，本署不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☆{受文者}

副本：國立海洋大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電子印章  
111/08/31  
11:15:47